

1979



国际摔跤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国际摔跤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国际摔跤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18 千字 印张 1

1979 年 5 月第 1 版 197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500 册

统一书号：7015·1749 定价 0.1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竞赛性质..... 1

第二条 竞赛制度..... 1

第三条 年龄分组和体重级别..... 8

第四条 称量体重..... 11

第五条 对运动员的卫生要求..... 12

第六条 比赛场数和时间..... 13

第七条 比赛的开始、暂停、结束..... 14

第二章 裁判方法 16

第八条 得分标准..... 16

第九条 两肩着地..... 20

第十条 跪撑角斗..... 21

第十一条 消极及其处理..... 23

第十二条 犯规及其处理..... 28

第三章 计分方法和评定成绩 33

第十三条 计分方法..... 33

第十四条	处理平局的办法	39
第十五条	确定团体名次	39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40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人数	40
第十七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41
第五章	比赛场地和服装	50
第十八条	比赛场地	50
第十九条	比赛服装	53
附	裁判纪录表	54

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竞赛性质

一、个人竞赛：以个人在其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二、团体竞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先确定个人名次，然后再以团体竞赛方法确定团体名次。

第二条 竞赛制度

一、输分淘汰制：

(一) 一个运动员在比赛中得到六个输分就被淘汰（竞赛规程可以根据运动员具体条件和比赛要求规定输几分即被淘汰）。但是一个运动员由于连续获胜而得

到六个输分，则不被淘汰，直到他失败、摔成平局或被取消资格，才被淘汰。

(二) 编排方法：抽签编号应从1号开始，每一个运动员抽一个号。编排比赛次序时，从第一位号码开始，将各号同最接近的一个大号编在一起，以下依次类推。例如第一轮的比赛顺序可排成：1—2, 3—4, 5—6……。第二轮的比赛次序仍从第一位号码开始，并和最接近而彼此还未比赛的运动员编在一起，例如：1—3, 2—4, 5—7, 6—8……。以下依次类推。如果第二轮是10名运动员，则按下列方式编排：1—3, 2—4, 5—7, 6—9, 8—10。运动员人数是单数，则让最末一号在第一轮比赛中轮空。如某级别参加人数是9人，第一轮比赛可排成1—2, 3—4, 5—6, 7—8, 9轮空；第二轮比赛时，9排在第一位，即9—1, 2—3, 4—5, 6—7, 8轮空。以

后各轮的编排也按这种程序进行。

(三) 最后，应有三名未被淘汰的运动员进行决赛。这三名运动员应重新抽签进行循环比赛（小号先进行比赛，大号轮空）。如果只有一或二名运动员未被淘汰（不足三人时），最后被淘汰的第一或第二人则是淘汰赛最后一轮中输分最少的运动员，由该一或二人参加决赛。如果在最后一轮比赛中，几个运动员的最少输分又相等，则按以下办法确定谁参加决赛：

1. 如果他们在淘汰赛中未比赛过，则要进行比赛，根据他们之间比赛的结果决定谁参加决赛。

2. 如果他们之间的比赛成绩又相等，则按以下条件确定：

- (1) 获胜次数最多者；
- (2) 获两肩着地胜利最多者；
- (3) 获优势胜利（相差 12 分或 12 分

以上)最多者;

(4) 获 0:4 胜利最多者 (不包括两肩着地胜利);

(5) 获次优势胜利 (相差 8—11 分) 最多者。

如果按上述办法还不能决定谁参加决赛, 则由体重最轻的运动员参加决赛。如果体重仍相同, 则用抽签办法决定谁参加决赛。

(四) 三个运动员决赛时, 淘汰赛的输分不再计算; 如果在淘汰赛中他们已比赛过, 则计算他们之间的输分 (决赛不再比赛)。

(五) 决赛时, 运动员名次 (前三名) 的评定:

1. 三人输分少者名次列前;
2. 三人输分相同时, 按以下条件决定名次:

(1) 在整个比赛中累积的输分较少者；

(2) 获胜次数最多者；

(3) 获两肩着地胜利最多者；

(4) 获优势胜利(相差 12 分或 12 分以上)最多者；

(5) 获 0:4 胜利最多者(不包括两肩着地胜利)；

(6) 获次优势胜利(相差 8—11 分)最多者；

(7) 在决赛中受警告次数少者。

如双方运动员均被判为失败者，仍按上述条件确定名次。

如果最后所有条件都相同，则名次并列。

如果按上述某一条确定两个成绩相同的运动员的名次时(决赛是三人参加)，则按他们两人之间的比赛成绩来定，胜者名

次列前。

(六) 第四、五、六名的评定：

1. 在同一轮比赛中被淘汰的运动员，要根据他们在整个比赛中所得的输分多少确定名次。

2. 如输分相同，则按他们之间的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3. 根据他们之间的比赛成绩评定时，如双方运动员均被判为失败者，或他们之间尚未比赛，则按以下条件确定名次：

(1) 获胜次数最多者；

(2) 获两肩着地胜利最多者；

(3) 获优势胜利(相差 12 分或 12 分以上)次数最多者；

(4) 获 0:4 胜利次数最多者(不包括两肩着地胜利)；

(5) 获次优势胜利(相差 8—11 分)次数最多者。

如果按以上条件评定时，运动员的成绩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七) 对无故不称量体重、点名不到、行为恶劣等原因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不评名次。因伤弃权(有大会医生证明)或判为失败的运动员，可按其已得的比赛成绩排名次，伤愈后可以继续参加比赛。比赛过程中超过体重的运动员也可以按其超过体重前的比赛成绩排名次。

二、循环制：

(一) 参加每个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不超过 7 人时，可采用循环制。

(二) 同一单位在同一级别中有 2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如果预赛分组进行，则同单位的运动员不要分在同一组中，而要在决赛的第一轮中先进行比赛。

(三) 确定名次：分组预赛的名次按输分淘汰制的预赛进入决赛的办法决定；

决赛名次按输分淘汰制的决赛确定名次办法决定。

第三条 年龄分组和体重级别

一、年龄分组：

(一) 少年组：17 岁以下。

(二) 青年组：17—20 岁。

(三) 成人组：20 岁以上。

二、各组参加的比赛：

(一) 少年组：

1. 国际比赛。

2. 洲锦标赛。

3. 世界节日比赛。

(二) 青年组：

1. 国际比赛。

2. 洲锦标赛。

3. 世界节日比赛。

运动员年满 16 岁，身体健康，并有医生证明，就可以参加少年组和青年组的比

赛。

(三) 成人组：

1. 国际比赛。
2. 洲锦标赛。
3. 世界锦标赛。
4. 奥林匹克运动会。

青年组运动员年满 18 岁就可以参加成人组的比赛。

三、体重级别：

(一) 少年组

- (1) 48 公斤级；
- (2) 52 公斤级；
- (3) 56 公斤级；
- (4) 60 公斤级；
- (5) 65 公斤级；
- (6) 70 公斤级；
- (7) 75 公斤级；
- (8) 81 公斤级；

(9) 87 公斤级；

(10) 87 公斤以上。

(二) 青年组和成人组

(1) 48 公斤级；

(2) 52 公斤级；

(3) 57 公斤级；

(4) 62 公斤级；

(5) 68 公斤级；

(6) 74 公斤级；

(7) 82 公斤级；

(8) 90 公斤级；

(9) 100 公斤级；

(10) 100 公斤以上。

运动员除了参加本人体重级别的比赛之外，可以越一级参加比赛。如成人组体重65公斤的运动员应参加68公斤级比赛，他还可以参加 74 公斤级的比赛。但是参加 100 公斤以上级比赛的运动员，体重必

须超过 100 公斤。

注：凡提 $\times \times$ 公斤，是指到 $\times \times$ 公斤而不超过 $\times \times$ 公斤。

第四条 称量体重

一、运动员在第一轮比赛开始前四小时向称量体重组报到，进行称量(如下午 2 时比赛，则在上午十时开始称量)，并在一小时内称完，超过时间作弃权论。

二、称量体重时，由裁判员一至二人、记录员一人、医生一人组成称量体重组，进行该项工作。

三、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应赤身或只穿短裤。

四、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超过原报名级别重量时，则等各级运动员称量完，并在称量体重时间内再进行称量。

五、运动员经过一场或一场以上比赛

后，如果体重低于原属级别时，仍可在原级别内继续比赛。如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降低不到原属级别，不仅取消该场比赛资格，而且取消以后各场比赛的资格。但是以前比赛的成绩仍有效。

六、连续进行两天以上的比赛，运动员在每天比赛前都要称量体重一次，并在半小时内称量完毕。

七、称量体重时，大会医生要检查运动员是否有传染病和皮肤病，并检查指甲是否剪短。

注：基层比赛时，可在赛前称量一次体重，确定级别，以后的比赛可不再称量。

第五条 对运动员的卫生要求

一、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执有健康检查证明书才能参加比赛。有传染病和皮肤病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运动员的